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8月21日(星期四)上午
10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一樓潮州城酒樓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
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鄭白明女士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洪志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釐定董事上限人數，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委任董事至所釐定的上
限人數；及
(i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
其酬金。

* 僅供識別

4. 作為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內，按照適用的法例及在該等法例限制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本公司的股份；
- (b) 根據上述(a)項的批准，將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的庫存股，如有）的10%，該批准亦應限於此；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從通過本決議案起直至以下三者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本公司須舉行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時。」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受下文(c)分段的規限，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認股權證或類似期權，重新出售本公司的庫存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期權；

- (b) 上文(a)分段的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期權；
- (c) 根據上述(a)分段的批准，本公司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期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加上本公司董事重新出售的庫存股份，但不包括因供股或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的股份，或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提供以股代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的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的庫存股，如有）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從通過本決議案起直至以下三者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本公司須舉行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時。」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要約；惟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有關法律或實際問題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購股權計劃」指目前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藉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將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目前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賦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期權的權力，現予以擴大，惟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根據行使購買該等股份的權力而購回的股份總數，且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的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鄭白明

香港，2025年7月16日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的送達不影響公司股東親自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 (3) 為確定股東於大會上的出席及投票權，本公司將由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21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任何股份過戶將不獲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8月15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4)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白敏女士（主席）、鄭白麗女士及鄭白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志遠先生，袁紹章先生及羅國泰先生。